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93247
聯絡人：陳珮呈
電 話：04-37061166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10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10090A00_ATTCH1. pdf、0010090A00_ATTCH2. pdf、
0010090A00_ATTCH3. pdf、0010090A00_ATTCH4. pdf、0010090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第34條、
第38條、第49條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以勞
動發能字第111052723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「技術士技
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第34條、第38條、第49條修正條
文函文等相關資料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8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20007782號函
轉勞動部112年1月17日勞動發能字第1120500818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
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